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源实现研发创新，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与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公司”)，拟共同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光学(杭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0万元，股权占比60%；智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0万元，股权占比40%。合资协议目前尚未签订，待该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再行签订。

2.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万毅、徐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智元公司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7EUYFA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中大银座)2幢2层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元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智元公司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状况说明。

智元公司为新设公司，未展开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光学(杭州)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经营期限：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中光学集团以货币出资1.8亿元，股权占比60%；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亿元，股权占比4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智元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开展智能视觉、系统集成和智慧安防等研发领域前沿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化验证。

2.合作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中光学集团以货币出资1.8亿元，股权占比60%；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亿元，股权占比40%。

4.组织机构

(1)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任期为三年。

(2)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由执行董事聘任。

5.出资缴付时间

合资公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开具资本金账户后30日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出资。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从双方盖章签字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光学与智元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相关技术研究和产业链合作，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并能以长三角地区市场为依托，拓展其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元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此次合资公司的成立将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将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0)，以上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2022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0)。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3月1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22年2月24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和未来发展，同意拟与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光学(杭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股东高巍、段永胜、万毅、徐斌回避表决。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88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1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02月10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0% -3.5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43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1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10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2.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2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05月12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3.1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0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76,095,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4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7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6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中成集团签署《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41,7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6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张经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张经时先生计划在2021年11月1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83,2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经时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经时	集中竞价	2021-12-1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8.1856	730,000	0.1114
		2021-12-16		8.2067	398,400	0.0608
		2021-12-31		7.8321	1,118,300	0.1608
合计					2,246,700	0.3330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经时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188	3.45	20,343,488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7,547	0.86	5,085,872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2,641	2.59	15,257,616	2.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2月14日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20,000	1.70	0.67	否	否	2022年02月11日	2023年08月10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5.72	2.26	2021年01月28日	2022年02月1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4,090,000	164,410,000	33.59	13.27	0	0	0	0
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7,250,000	227,570,000	37.31	18.36	0	0	10,771,823	2.8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8%，对应融资余额3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9,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9%，对应融资余额82,7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473	NFZ00473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2,500万
产品期限	91天	9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10%	1.65%-3.1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是	757,917.81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1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1,195,397.26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